

雲林智慧守護網(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

113.1.2. 府社老二字第 1122677902 號

壹、計畫說明

一、計畫目的

- (一)藉由提供本縣具走失風險、獨居之長者智慧定位設備降低走失風險，家屬透過設備可追蹤長輩地理位置。
- (二)該智慧定位設備具求救功能，長輩藉由該功能可獲得即時的救援和服務，警方亦可透過設備定位功能，快速掌握長輩地理位置。
- (三)提供居住本縣長者安全、友善及有尊嚴的生活環境。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服務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

四、辦理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服務範圍：雲林縣全區。

六、服務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雲林縣，有服務需求，或符合下列對象之一並經核定後依不同身分類別提供服務及補助。

- (一)相關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智能障礙[06]、失智症[10]、自閉症[11]、慢性精神病患者[12]或多重障礙者[13]。
- (二)全民健保特約醫院神經或精神專科醫師開立罹患失智相關診斷證明書。
- (三)曾經失蹤具有警察局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證明文件，向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四)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列冊獨居老人。
- (五)經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衛生局、警察局、雲林縣鄉鎮市公所等機關評估具高風險或有走失疑慮者或老人保護個案，函文轉介本府社會處個案。
- (六)原經 108、109 年「雲林縣失智長者零走失智慧防護手環試辦方案」、110 年「雲林縣運用科技守護智慧長者防走失服務計畫」、「雲林縣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

核定未結服務個案。

貳、計畫服務實施內容

一、申請流程

- (一)服務對象家屬向戶籍所在地或於就近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請(亦可網路申請)，或由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衛生局、警察局、雲林縣鄉鎮市公所等機關(單位)評估或診斷具高風險或有走失疑慮或老人保護個案，函文轉介服務申請。
- (二)雲林縣政府社會處依規定審查後核定。
- (三)服務單位接獲核定函後，7個工作日內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聯繫，並於15個工作日內核發智慧定位設備。連續3日聯繫未果者，將通知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 (四)服務對象或家屬至服務單位服務地點，服務單位綜合評估服務對象行動能力、認知功能以及其他相關需求，和家屬共同討論選擇合適之防走失設備。
- (五)智慧定位設備需簽定設備租用契約，並收取相應之租金及押金。
- (六)現場進行防走失設備使用指導和說明，確認家屬理解並可正確操作後，將收取相關費用並填寫相關文件，完成後即核發設備。
- (七)欲更換設備者，7個工作日內服務對象家屬需攜帶原設備至本單位服務地點更換，並依更換之設備收取或退還相應之租金及押金。
- (八)欲放棄使用設備服務，7個工作日內服務對象家屬需攜帶設備至本單位服務地點歸還，確認設備無損壞後將退還押金及未使用之租金。
- (九)若係下列因素之外出困難者，服務單位將到宅協助評估、設備核發、更換設備及退還設備事宜：
 1. 服務對象僅有一位主要照顧者，該照顧者因疾病因素不方便外出，以及其他由服務單位認定之外出困難者。
 2. 若設備遺失，御守錶 2.0 需支付設備費用新台幣 4,500 元，始得繼續使用本服務。若用戶無支付該費用，將不得續租設備，且不退還押金和租金。

3. 若設備損壞，並經檢測為人為損壞，服務對象需支付全額維修費用，始得繼續使用本服務。若用戶無支付維修費，將不得續租設備，且不退還押金及租金。若設備為自然損壞，則由服務單位負擔維修費用。

(十)每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下午五點前，服務單位回覆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核定個案辦理情形。

(十一)每月彙整個案辦理情形、不申領原因等報表，函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十二)110、111 年推動相關專案之服務對象，由服務單位延續提供服務，服務對象可繼續使用現有之定位設備。

二、服務方式：

本服務提供之防走失設備具有身分辨識或定位之功能，透過服務對象隨身配戴，可提供協尋效率，並降低走失風險。

(一)防走失設備及管理：

1. 被動式設備：該設備具有身分識別功能，可提供身分編號、姓名、連絡電話等資料，使民眾尋獲服務對象時可辨別服務對象身分。
2. 智慧定位設備：該設備具主動定位之功能，透過 GPS 可定位服務對象，家屬可主動得知服務對象所在位置。
3. 若設備屬耗材（如鐵片式手鍊），服務對象歸還後將進行銷毀。若為可重複使用之設備，使用過之設備將進行消毒及維護，並清除個人資料，供次一服務對象使用。

(二)服務內容：

1. 智慧定位設備之定位方式為 GPS 定位，該設備可於全縣使用。
2. 服務對象家屬可透過具網路連線之智慧型手機 Line APP，或電腦版網頁登錄帳號密碼，追蹤服務對象之地理位置。
3. 具後台管理功能，可提供雲林縣 1999 便民服務專線、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後台管理帳號，查看服務對象之地理位置。
4. 具 24 小時客服服務，提供服務對象和家屬使用諮詢、追蹤聯繫設備及緊急事件即時處理或轉介相關單位。

5. 定位設備若有異常狀況，由服務單位於工作日盡速聯繫並更換設備；若有系統異常狀況，服務單位於7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
6. SOS求救按鈕按壓處理流程：
 - (1) 即時確認服務對象位置，並持續聯絡服務對象、緊急聯絡人，直到取得聯繫；期間亦透過Line系統通知緊急聯絡人。
 - (2) 經聯繫服務對象無須協助，則不處理。
 - (3) 經聯繫服務對象需協助，則立即聯繫緊急聯絡人、雲林縣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提供緊急救護聯繫，並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轉介服務。於次一個上班日將個案辦理情形通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防走失設備

被動式設備：

設備	鐵片式手鍊	防走失配件包 (布標、扣環及防水貼紙)
協尋方式	民眾電話撥打 1999 雲林通服務專線或雲林縣警察局，透過手鍊編號辨認配戴者身分，進而聯繫家屬。	民眾以手機 Line App 掃描手環 QR code 圖片，可透過 1999 雲林通服務專線通知家屬，並協助聯絡。

智慧定位設備：

設備	天倫 D+御守錶 2.0
照片	
定位方式	GPS
電池 續航力	約 3 天
SOS 按鈕	有提供 SOS 按鈕服務
其他功能	具備血氧偵測功能，均有時間、日期顯示、計算每日步數

三、相關費用收取

(一)被動式防走失設備不收取租金及押金。

(二)智慧定位設備之租金：使用未滿1年，租金以月計算，未滿30日以1個月計算。

設備類別	設備租金(年)	設備租金(月)
GPS	4,320 元	360 元

(三)智慧定位設備之押金收取：

設備類別	設備押金		
	具福利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經雲林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列冊獨居老人、相關機關(單位)評估或診斷具高風險走失疑慮者，或老人保護個案	其他
GPS	100 元	300 元	1,000 元

(四)核發智慧定位設備，服務對象需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年費)：

單位：元

項目	身 分 別	設 備 租 金 (年)	押 金	合 計
設 備 租 金 及 押 金	具福利身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補助100%)	0	100	100
	經雲林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列冊獨居老人、相關機關單位評估具高風險走失疑慮者或老人保護個案 (補助100%)	0	300	300
	一般戶(65 歲以上老人有服務需求者) (補助50%)	2160	1,000	3160
	設籍本縣有智慧定位設備服務需求者 (補助0%)	4320	1,000	5320

(五)使用未滿1年，服務對象需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月費)：

單位：元

項目	身 分 別	設 備 租 金 (年)	押 金	合 計
設 備 租 金 及 押 金	具福利身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補助100%)	0	100	0
	經雲林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列冊獨居老人、相關機關單位評估具高風險走失疑慮者或老人保護個案 (補助100%)	0	300	300
	一般戶(65歲以上老人有服務需求者) (補助50%)	180	1,000	1180
	設籍本縣有智慧定位設備服務需求者 (補助0%)	360	1,000	1360

四、服務提供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虎尾鎮及北港鎮之輔具中心，並於虎尾、西螺、北港、土庫及台西等相鄉鎮設置共五處據點，上班時間提供民眾彈性選擇服務地點。

(一)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1 樓)

電話：05-5339620

(二)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虎尾站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70 號(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電話：05-6339620

(三)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北港站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876 號

電話：05-7827620

輔具服務據點

(一) 虎尾若瑟醫院：每周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提供服務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3F 75 診)

(二) 雲林基督教醫院：每周三上午 9 點至 11 點提供服務

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市場南路 375 號(醫療大樓 B1)

(三) 北港媽祖醫院：每周四下午 2 點至 4 點提供服務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 (190 診)

(四) 土庫衛生所：每周五上午 9 點至 11 點提供服務

地址：雲林縣土庫鎮中山路 254 號

(五) 台西衛生所：每周二上午 9 點至 11 點提供服務

地址：雲林縣台西鄉民生路 36 號